

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

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相關事宜，參酌教育部頒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』，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」。
- 二、本要點各項學雜費退費基準如下：
 - (一) 於註冊開學日(含)以前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(二) 於註冊開學日次日起至第六週期間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雜費按週數比例退還。
 - (三) 於註冊開學日後第七週起至第十二週期間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於註冊開學日後第十三週(含)以後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雜費不予退還。
- 三、本要點之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頒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』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